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昭燕
電話：04-7531053
傳真：04-7222422
電子信箱：a03016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1150287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原則、總說明、逐點說明電子檔3個（376470000A_1150287381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287381_ATTACH2.pdf、376470000A_1150287381_ATTACH3.pdf）

主旨：訂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本原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行政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1 08:31:56

人事室　　收文:115/07/21
1150001938　有附件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照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身心健康，推動其自主健康管理，特訂定本原則。

二、健康檢查補助資格及內容如下：

(一)補助資格：任職滿三年且申請補助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滿四十歲以上者。

(二)補助內容：

1.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2.每二年給予健康檢查當日公假一日。

三、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約用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應於下列醫療機構實施之：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醫院及教學醫院)。

(二)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三)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四、約用人員應先自行負擔健康檢查費用，並於當年度檢具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

約用人員於補助當年度已申請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原則申請補助。

各機關學校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

五、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相關業務經費科目項下支應。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臨時約(聘)僱人員得準用本原則辦理。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本原則之名稱。
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照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身心健康，推動其自主健康管理，特訂定本原則。	訂定目的。
二、健康檢查補助資格及內容如下： (一)補助資格：任職滿三年且申請補助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滿四十歲以上者。 (二)補助內容： 1.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2.每二年給予健康檢查當日公假一日。	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之資格及內容。
三、健康檢查之項目，由約用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應於下列醫療機構實施之：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醫院及教學醫院)。 (二)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三)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參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限定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之實施醫療機構。
四、約用人員應先自行負擔健康檢查費用，並於當年度檢具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 約用人員於補助當年度已申請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原則申請補助。 各機關學校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	依本原則申請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之程序。
五、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相關業務經費科目項下支應。	本原則補助健康檢查經費之來源。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臨時約(聘)僱人員得準用本原則辦理。	臨時約(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照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身心健康，推動其自主健康管理，爰訂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草案，計六點，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之資格及內容。（草案第二點）

三、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之實施醫療機構。（草案第三點）

四、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之程序。（草案第四點）

五、補助健康檢查經費之來源。（草案第五點）

六、臨時約(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得準用本原則。（草案第六點）